

# 克罗地亚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克罗地亚库纳 (HRK)

**外汇管制** - 《外汇法》规范管理境内外货币交易。法人实体及本国和外国个人可在境内银行开立外币账户。克罗地亚居民在境外开立外币账户没有限制。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应遵循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未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提交应遵循克罗地亚财务报告准则 (CFRS)。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 公司税

**居民** - 在克罗地亚成立并注册，或实际控制地位于克罗地亚的实体为克罗地亚居民企业。此外，在克罗地亚开展经营活动并符合常设机构标准的实体也可被认定为克罗地亚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克罗地亚的所得纳税。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适用与境内所得相同的公司税规定。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以企业根据会计准则编制的利润表计算的利润（收支差）为基础，并依据税法规定进行调增或调减后确定。

**股息的征税** - 在克罗地亚，股息应当纳税，支付给居民企业的股息除外（参见“预提税”部分）。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属于应税所得，应按百分之二十的标准税率纳税。

**亏损** - 税务亏损最多可向后连续结转 5 年，不得向前结转。

**税率** - 百分之二十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可抵免克罗地亚税收，抵免额不得超过该所得在克罗地亚应纳的税款，并且应提供境外纳税证明。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研发支出可加计扣除，即纳税人可以按照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的百分之百到百分之一百五十减少应纳税所得。

根据投资金额和与此相关的雇员数量，投资行为可能享受较低的公司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对提供新工作岗位、为雇员提供专业培训或资格再认定的新投资可享受政府补贴。此外，一定比例的与新投资无关的一般和专门培训费用可能用于抵减应纳税所得。

##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非居民实体的股息一般应当缴纳百分之十二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免税或适用较低税率，或者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中股息免税的条件。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应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或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享受免税或适用较低税率。向设立在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百分之十二点五且没有与克罗地亚缔结税收协定的非欧盟国家（税务机关已发布此类地区名单）的实体支付的利息，必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根据

税收协定或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享受免税或适用较低税率。向设立在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百分之十二点五且没有与克罗地亚缔结税收协定的非欧盟国家（税务机关已发布此类地区名单）的实体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必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市场调查，审计，税务咨询，商业咨询等）应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免税或适用较低税率。向设立在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百分之十二点五且没有与克罗地亚缔结税收协定的非欧盟国家（税务机关已发布此类地区名单）的实体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必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无

####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购买不须缴纳增值的房产（即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引入增值税税制前完工的房产）应按百分之五缴纳房地产销售税。计税基础是房屋的市场价值。不适用增值税税制的房产的任何后续转让均需缴纳房地产转让税而非增值税。转让土地须缴纳房地产转让税。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障包括按总工资的百分之二十缴纳的养老金（雇员承担，但由雇主代扣代缴）和按总工资的百分之十五点二缴纳的医疗与就业保险（由雇主承担并缴纳）。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参见上述“房地产税”部分。

**其他** - 林业税、旅游业税和文化遗迹税。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在克罗地亚境内或跨境进行的关联方交易。如果境内交易的某一方处于亏损或符合税收减免资格，

则也同样适用转让定价规则。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与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的规定一致，需进行转让定价分析和基准分析。

**资本弱化** - 当借款金额超过纳税人权益资本的 4 倍，且该借款是由持有纳税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的，纳税人支付的借款利息不可扣除。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借款不适用资本弱化规则。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或经税务机关核准的任意 12 个月的期间。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申报；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申报表。

**申报要求** - 实行自我评税制。公司税可分 12 个月等额缴纳。纳税申报表应于财政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

**罚款** - 税收逾期利息按百分之十二的年化利率征收，罚款金额从 2,000 库纳至 200,000 库纳不等。

**裁定** - 无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所得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克罗地亚境内所得纳税。

**居民** - 在克罗地亚拥有永久住所或习惯性住所的个人为克罗地亚居民纳税人。在克罗地亚没有永久住所或习惯性住所，但从克罗地亚取得应税所得的个人为非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夫妻应分别申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以来源于雇佣、个体经营、财和财产所有权、资本、保险的收入及其它收入的总和减去个人扣除项目的余额为计税基

础。雇员的养老金（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支出可以从总收入中扣除。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适用税率由交易的性质决定，税率从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不等。如果财产（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在取得后的三年内被转让，那么该转让收入应当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资本利得税。转让成本可以作为支出扣除。出售股份所得不缴纳资本利得税。

**扣除与减免** - 个人基本扣除额为每月 2,200 库纳。扣除额可根据受供养家属人数的增加而增加。

**税率** - 根据个人总收入金额，适用百分之十二到百分之四十的税率。

###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购买不须缴纳增值的房产（即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引入增值税税制前完工的房产）应按百分之五缴纳房地产销售税。计税基础是房屋的市场价值。不适用增值税税制的房产的任何后续转让均需缴纳房地产转让税而非增值税。转让土地须缴纳房地产转让税。

**遗产税** - 继承或受赠的财产按百分之五税率纳税。但继承或受赠房地产的相关税收应遵循《房地产销售税法》。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障包括按总工资的百分之二十缴纳的养老金（雇员承担，但由雇主代扣代缴）和按总工资的百分之十五点二缴纳的医疗与就业保险（由雇主承担并缴纳）。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

**纳税申报** - 纳税申报表应在纳税年度次年 2 月底之前提交。应纳税款应在收到年度纳税核定通知后 15 天内缴纳。

**罚款** - 逾期利息按百分之十二的年化利率征收，罚款金额从 2,000 库纳至 50,000 库纳不等。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应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五，低税率为百分之十三和百分之五。

**登记** - 年交易额超过 230,000 库纳的纳税人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可自愿登记。一旦在增值税系统进行登记，5 年内不得退出。在欧盟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实体必须取得增值税识别号。

**纳税申报** - 每月结束前应提交上期增值税申报表并缴清税款。纳税实体应在纳税年度次年 2 月底前提交年度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相关处罚包括按年化利率百分之十二征收的逾期利息及处以 1,000 库纳至 500,000 库纳不等的罚款。

### 税法体系

企业所得税法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和条例、增值税法和条例

### 税收协定

克罗地亚已缔结约 56 个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克罗地亚税务机关

### 国际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中欧自由贸易协议、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中欧倡议国组织、世界银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